

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

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计划

在市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，继续坚持“逐级认定、分段评审、分批公示、过程监督”的评审程序和办法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教育公平、和谐社会”的科学内涵，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够顺利完成学业，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拥有灿烂美好的明天。

一、严格审核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信息填报工作，确保资助信息上报的准确、及时。

1.严格审核，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。做到不少报、多报、错报一人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并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开展家庭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，有效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，避免通过简单、模糊的印象来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而影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援助。

2. 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，通过刻苦学习，诚实劳动，解决生活困难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校内资助工作。

1.在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资助管理办公室制定具体的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。

2. 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校内资助实施方案予以资助。

3. 对于申请资助的学生，做到认真审核，规范管理、专帐核算，做到“按时发放、监护人签名”，各项发放记录及资金凭证妥善存档备查，有关信息及时公示、上报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政策的宣传

充分利用校园网资助工作专栏、家校联系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强本校资助政策的宣传。

四、做好各项资料的规范整理和归档工作

- 1.行政管理类档案由大队部负责，交学校档案室备存。
- 2.资助业务类档案由办公室徐丽萍老师负责，留档备查。
- 3.会计档案类材料由财务室鹿子超老师负责。

五、严格执行家庭经济困难资助的公示制度

- 1.受助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。
- 2.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

2022年4月